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和 2018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贵部问询内容进行了落实与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3. 年报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 62%，短期借款 115.77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67.50 亿元，长期借款 6.90 亿元，应付债券 167.73 亿元，债务规模合计 357.90 亿元，占总资产的 48%，而货币资金仅为 18.39 亿元，调整金额重大。同时，公司本期利息费用 18.38 亿元，占净利润的 164%。请公司：

（1）分年度列示近五年的举债情况，包括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成本、融资用途、融资对象及其关联关系；（2）说明债务规模与业绩增长的匹配性，以及目前债务规模和结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3）结合目前的资金情况、现存债务的到期时间，说明未来一年的具体偿债安排，明确是否存在难以按期偿还的债务，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后续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使用的措施；（5）请年审会计师及相关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前期及本期针对货币资金项目执行的核查程序。”

回复：

一、广发证券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康美药业近五年的举债情况中，广发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了康美药业三期公司债券，分别为“15 康美债”、“18 康美 01”、“18 康美 04”。

广发证券收到《问询函》后，针对《问询函》相关内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15 康美债”、“18 康美 01”、“18 康美 04”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发行结果公告》、《票面利率公告》、《上市公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律师出具的关于“15 康美债”、“18 康美 01”、“18 康美 04”发行过程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查阅各期债券的初始认购对象名单，通过工商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查询各期债券的初始认购对象是否与康美药业存在关联关系，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各初始认购对象提出了关联关系穿透核查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充分获取相关资料。

2、查阅康美药业《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年度报告相关公告文件；查阅康美药业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29860016 号）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29870017 号）；查阅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

3、查阅康美药业《问询函》回复中关于公司未来一年的具体偿债安排，是否存在难以按期偿还的债务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说明；查阅康美药业《问询函》回复中关于后续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使用的措施的说明。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15 康美债”、“18 康美 01”、“18 康美 04”的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成本、融资用途已在相关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通过工商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查询结果，各期债券的初始认购对象与康美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初始认购对象的最终投资者与康美药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尚在进一步核实中。

2、康美药业 2018 年末债务规模增长速度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而存量货币资金余额远低于现存债务规模，康美药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多重因素影响，后续偿付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康美药业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存在关联方资金往

来的情况，其部分行为违反了康美药业日常资金管理规范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广发证券关于前期及本期针对货币资金项目执行核查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以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15 康美债”、“18 康美 01”、“18 康美 0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针对货币资金项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康美药业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康美药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报告；

3、针对募集资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通过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资金使用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凭证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与核查；

4、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获取与“18 康美 01”、“18 康美 04”募集资金账户往来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取得康美药业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他相关银行账户流水。

针对本次《问询函》相关内容，广发证券作为 2015 年公司债、2018 年公司债的受托管理人，进一步执行了以下复核程序：

1、前往银行打印并核查康美药业“15 康美债”、“18 康美 01”、“18 康美 04”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

2、复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涉及的主要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及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

3、前往银行打印与“15 康美债”、“18 康美 01”、“18 康美 04”募集资金账户往来的康美药业相关银行账户流水进行进一步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取得康美药业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他相关银行账户流水；

4、就康美药业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等向主要银行进行函证。截至本核

查意见出具之日，取得了部分银行回函。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